

**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上午11: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沐海宁女士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〈2019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**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**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钢银电商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银电商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钢银电商拟向其参股公司上海智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维资产”）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）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。

本次关联交易对象智维资产董事黄坚为公司董事，同时，智维资产自然人股东江浩为公司董事长朱军红的关联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无关联监事需要回避。本次交易符合钢银电商经营实际要求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，且本次借款的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，利率费用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

告。

**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#### **四、审议《关于签署房地产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根据发展规划，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办公需要，拟在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内建设日常办公经营场所，即启动“上海大宗商品电子商务项目”（二期）。鉴于关联方上海福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盛投资”）在房地产开发建设领域的管理能力和经验，公司将委托福盛投资负责上述地块项目建设管理工作。

福胜投资与公司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关联监事何川、沐海宁回避表决，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**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  
变更前的经营范围：

计算机软件、网络技术的开发、销售，网络系统集成，金属材料、耐火材料、建材、化工原料（除危险品）、机电设备、橡胶制品、木材、黑色金属矿石、五金交电的销售，广告的设计，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，会展服务，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（不得从事社会调查、社会

调研、民意调查、民意测验），附设分支机构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企业管理咨询，投资咨询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市场营销策划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（业务范围详见许可证附件）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，互联网信息服务限上海）。

变更后经营范围为：

计算机软件、网络技术的开发、销售，网络系统集成，金属材料、耐火材料、建材、化工原料（除危险品）、机电设备、橡胶制品、木材、黑色金属矿石、五金交电的销售，广告的设计，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，会展服务，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（不得从事社会调查、社会调研、民意调查、民意测验），附设分支机构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企业管理咨询，投资咨询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市场营销策划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。

据此，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计算机软件、网络技术的开发、销售，网络系统集成，金属材料、耐火材料、建材、化工原料（除危险品）、机电设备、橡胶制品、木材、黑色金属矿石、五金交电的销售，广告的设计，</p>	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计算机软件、网络技术的开发、销售，网络系统集成，金属材料、耐火材料、建材、化工原料（除危险品）、机电设备、橡胶制品、木材、黑色金属矿石、五金交电的销售，广告的设计</p>

<p>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，会展服务，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（不得从事社会调查、社会调研、民意调查、民意测验），附设分支机构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，投资咨询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市场营销策划；<b>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（业务范围详见许可证附件）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，互联网信息服务限上海）。</b></p>	<p>计，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，会展服务，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（不得从事社会调查、社会调研、民意调查、民意测验），附设分支机构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企业管理咨询，投资咨询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市场营销策划；<b>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。</b></p>
--	---

章程其他条款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**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9日